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决定

大渡口府发〔2022〕23号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有关单位：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根据《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的规定，决定对部分区政府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具体废止文件如下：

一、《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重点产业培育和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8〕118号）

二、《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区长质量管理奖评选办法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7〕129号）

三、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质量奖励办法（修订）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7〕130号）

四、《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创业种子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6〕122号）

五、《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小微企业“银政通”管理办法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6〕105号）

六、《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创业孵化基地就业促进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6〕56号）

七、《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6〕17号）

八、《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政府购买服务暂行办法〉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5〕123号）

九、《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促进民办中小学健康发展意见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5〕90号）

十、《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信息服务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5〕78号）

十一、《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文化休闲旅游业发展扶持办法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5〕79号）

十二、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创新创业扶持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5〕71号）

十三、《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关于推行PPP项目的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5〕61号）

十四、《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长江大渡口区防洪护岸综合整治工程（三期）建设占地范围内禁止新增建设项目和迁入人口的通告》（大渡口府发〔2015〕9号）

十五、《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科技发展资金拨改投（保）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5〕22号）

十六、《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戒严令》（大渡口府发〔2014〕17号）

十七、《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小额贷款保证保险补贴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3〕60号）

十八、《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关于在城市建成区整体创建无煤区的通告》（大渡口府发〔2012〕55号）

十九、《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大渡口区重点优抚对象建（修）租住房补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大渡口府办发〔2012〕10号）

重庆市大渡口区人民政府

2022年7月27日